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

「動議」：

- (a) 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iii) 辦理並非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相關股份。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當日。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擴大於2025年9月5日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發行授權，額外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公司根據第1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2025年11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及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